

#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醫學物理實習辦法

文件編號：MRR108  
930504醫學物理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30520所務會議通過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0104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9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26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8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29 系務會議通過更名  
113.10.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讓研究生對醫學物理所學理論與實際配合，吸取實務經驗，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班需修習醫學物理相關課程達三分之二（含）以上需經醫學物理課程委員會認定，在填具申請表格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辦理。
- 第三條 本系實習時間：碩士班全職四週（至少 160 小時以上），實習期滿，且成績經評定及格，給予學分。
- 第四條 本系實習單位應以每年公佈實施之醫院為主，申請日期為每年9月至10月底止。
- 第五條 實習指導老師原則上由本系內醫學物理課程委員擇一擔任。其工作項目如下：  
一、預備課程說明：參與實習同學「校外實習」說明。  
二、協調同學訓練事宜：於實習期間，得不定期赴同學實習場所給予探訪。  
三、參加實習師生座談會。
- 第六條 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各指導老師共同評定，平均之實習總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授予實習學分。（校外實習評分表如附件一）
- 第七條 研究生參與校外實習者，應遵照學校或實習單位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報到後應將實習報到表，依規定時間交回系辦，（實習報到表格式如附件二）。
- 第八條 研究生應依實習單位規定之期間、時數及工作內容前往實習，如有違反規定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依情節予以適當處分。
- 第九條 參與實習研究生於實習期間，發現該實習單位有從事不法之情事，或者實習單位主管要求不合理之情事，實習研究生可經實習指導老師或所長同意後，得即刻離職並補辦理實習工作。
- 第十條 參與實習之實習報告，需於實習結束後次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送交實習單位指導老師，由指導老師評定總成績後，送交系辦收存保管。（依照「校外實習報告之內容」撰寫）
- 第十一條 研究生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食宿旅雜等費用），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外，餘均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 第十二條 參加實習研究生，必須依照實習單位規定投保或檢附相關健康檢查證明；在實習期間應服從醫院指導，並注意安全。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醫學物理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呈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若有未詳盡處，經修正後將立即公佈，以維護研究生權益。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選修醫學物理實習審核表

一、 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二、 請自行填寫研究所期間曾修習之醫學物理相關課程(請附成績單)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分 數

三、 請填寫欲實習之醫院及臨床指導物理師

志願一		
志願二		

四、 請填寫欲實習時間(詳見醫學物理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

五、 簽核欄

臨床指導物理師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審核結果	所長簽章

※注意：

1. 同一間醫院同一時段 1 位物理師只可指導一名研究生。
2. 物理師及指導教授簽名後視同已核可該學生醫學物理實習申請(含學分數是否足夠、實習醫院及實習時間)。
3.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醫學物理實習辦法。



<醫院名稱>實習證明書

茲證明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研究生姓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於本院醫學物理部門實習。

此致

<醫學物理師 ○○○> 或  
<放射治療部主任 ○○○>印鑑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